

博乐市人民政府 文件

博市政发〔2026〕6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博乐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等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新司通〔2024〕7号）有关要求，市司法局对各乡镇场、街道、各单位报送的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汇总审核，编制了《2026年博乐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

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已经博乐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目录清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对标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博乐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动态管理，承办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2026 年度博乐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博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年度博乐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主要依据	拟履行的程序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拟完成时间
1	国有农用地依法确定给农民集体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5〕44号)文件	公开征求行业部门、乡镇及村队等社会公众意见、听证会、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公布等相关法律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国有农用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确认国有农用地确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并规范管理工作。	第一季度

